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列條款並在兩者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57,4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中包括)已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聯合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三者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申請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已訂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告即時生效：

- (1)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間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 包銷

---

- (b) 於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範疇,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潛在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f)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施加經濟制裁;或
- (g)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i) 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 包銷

---

- (k)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監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或
- (m) 本集團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或發售或出售股份(包括於超額配股權下的股份)；或
- (n)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o)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之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的唯一意見，(i)已經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或本集團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或將會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a)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已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出現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違反其作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所獲施加的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除外)；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負上任何責任；或
- (e)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f)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全球發售項下的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扣留；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下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倘適用)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倘適用)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倘適用)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a)、(b)或(c)所述之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次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述第(a)、(b)或(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

## 包銷

---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借股協議下批准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否則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其各自及共同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帝權或運盈投資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帝權或運盈投資的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帝權或運盈投資的股份或本公司、帝權或運盈投資的其他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帝權或運盈投資的股份或本公司、帝權或運盈投資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帝權或運盈投資的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股份或帝權或運盈投資的股份或本公司、帝權或運盈投資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帝權或運盈投資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將不會於次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
- (c) 次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安排自身及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次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規則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的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其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 (a)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接獲自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會被處置。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有關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扣除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就此目的而言，不計及由於超額認購而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作為所有包銷佣金，而香港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重新分配股份的包銷佣金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應付予國際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支付任何或全部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賬戶額外獎勵費用，不多於發售股份發售價的0.5%。

###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協議

有關國際配售，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各自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彼等各自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的適用比例(載於國際配售協議)。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意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最多86,212,5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並將作為(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中超額配股(如有)目的。

### 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股份5.3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3港元至6.08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與其他有關全球發售(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的費用，總額估計約為117.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且將由本公司按比例支付。



### 銀團成員的活動

以下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行動一部分的各項活動。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瑞士銀行及其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之聯屬公司除外)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上的可能原有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以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其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基礎資產)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個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段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規定，各個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有應收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841.9百萬元。中國建設銀行為建銀國際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1(9)條的定義被視為建銀國際的保薦人集團成員。中國建設銀行應收本集團之未償還結餘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之18.6%及中國建設銀行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總資產之0.0074%。該等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3A.07(5)及(6)條所規定的百分比限額。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其各自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